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的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持续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深入开展全面自查。对研发流程管理、合同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潜在的风险进行重点复查，发现研发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已责令研发部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与规范。

2、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通过内部协同监督，对公司近期新签订的合同进行了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前的立项与审批流程。针对研发合同，实行专项立项管理。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立项报告，由财务、法务、研发等多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必要性、预算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估。在决策审批环节，依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于其他类型合同，虽无需立项程序，但仍需遵循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根据合同金额及业务性质，由对应层级管理人员审批，财务、法务部门同步审核条款合规性与财务风险，确保合同签订规范有序。

3、对财务核算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费用分摊等关键流程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财务数据专人复核环节，规范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流程，为财务核算提供充分支持。

4、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规范运作，在完成内控制度修订、流程梳理及风险点识别后，有序开展内控制度执行专项检查。检查采取询问、抽查方式，重点覆盖核心业务合同全流程执行，强化内控执行有效性。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意识。

6、针对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5年度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事宜开展沟通，及时咨询专业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夯实基础。

8、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整改落实，重点开展整改成果汇总、内控整改报告编制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工作，整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9、公司围绕合规管理核心目标，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核心人员参与监管政策解读会议，聚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政策调整；同时开展合规专题学习活动的，以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旨在有效提升公司合规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工作，夯实合规发展根基。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